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且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

定：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9日